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中提及本公司將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8港元。

本公司察覺到於下列已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以下文件中的陳述應修訂如下(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第一頁的第二項應為：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一頁的第二項應為：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第七頁第六項有關末期股息應為：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於2021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及

(iv) 於通函的第十五頁第二項應為：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投票表決結果、通告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已刊發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擘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